

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丛书(第三辑)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目 录

概述 大事记

概述	(3)
大事记	(15)

历史文件

梅县首届农代会报告(1950年6月20日)	(23)
大埔县首届农代会议总结(1950年6月24日)	(27)
丰顺县第一届互助组代表会议总结报告 (1953年10月31日)	(44)
大埔县委第一次县区乡干部扩大会议及劳模大会总结报告 (1954年3月6日)	(48)
丰顺县第一届劳模大会情况报告(1954年3月8日)	(54)
丰顺县互助合作运动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1954年3月19日)	(58)

平远县召开代表会进一步巩固互助合作运动的报告	
(1954 年 4 月 10 日)·····	(64)
大埔县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总结报告	
(1954 年 4 月 25 日)·····	(68)
兴宁县三区田心乡第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社干部主观包办	
影响了社的巩固和发展(1954 年 5 月 7 日)·····	(77)
中共五华县委关于第二批建社工作布置	
(1954 年 6 月 2 日)·····	(80)
丰顺县第二次互助组代表会议总结(1954 年 6 月 11 日)·····	(94)
兴宁县人民政府施政工作报告(1954 年 6 月 21 日)·····	(100)
五华县第一次互助合作代表会议的情况报告	
(1954 年 6 月 25 日)·····	(116)
大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54 年 6 月 27 日)·····	(121)
梅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54 年 6 月 27 日)·····	(134)
蕉岭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54 年 7 月 3 日)·····	(170)
平远县首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总结报告	
(1954 年 7 月 10 日)·····	(193)
兴宁县第二批办社工作总结(1954 年 7 月 23 日)·····	(200)
蕉岭县第二批办社工作总结(1954 年 9 月 8 日)·····	(210)
中共平远县委关于办社工作的意见(1954 年 10 月 16 日)···	(222)
中共蕉岭县委关于前段运动情况综合和对第二步	
工作的意见(1954 年 10 月 26 日)·····	(227)

中共大埔县委第三批 19 个建社乡基本情况综合	
报告(1954 年 11 月 30 日)	(238)
中共蕉岭县委员会指示(1954 年 12 月 3 日)	(243)
丰顺县一年来互助合作基本总结与今后工作意见	
(1955 年 2 月 7 日)	(247)
平远县第一、二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报告	
(1955 年 4 月 22 日)	(259)
梅县四年来互助合作运动情况(1955 年 6 月)	(264)
大埔县办社的具体政策(1955 年 7 月)	(280)
全党动员,全力以赴,为开展农业合作化大发展而奋斗	
——中共兴宁县委三级干部会议的报告	
(1955 年 9 月 30 日)	(288)
平远县合作化运动情况汇报(1955 年 10 月 15 日)	(301)
中共丰顺县委关于农业社的性质和几个主要政策	
(1955 年 10 月 22 日)	(306)
蕉岭县一年来办社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的意见	
(1955 年 12 月 18 日)	(316)
大埔县农业高级社情况调查(1956 年 1 月 8 日)	(334)
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农业生产任务而奋斗	
——中共兴宁县委书记粟恩仲(1956 年 1 月 10 日) ...	(336)
中共大埔县委书记张正甫在劳模会上的总结报告	
(1956 年 1 月)	(349)

中共丰顺县委关于合作化生产中的几个问题	
(1956年2月10日)	(358)
中共梅县委员会向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报告(草案)	
(1956年6月9日)	(363)
中共兴宁委员会向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报告	
(1956年6月10日)	(411)
中共平远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1956年6月15日)	(432)
中共五华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总结(1956年6月17日)	(436)
中共丰顺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工作总结报告	
(1956年6月20日)	(442)
中共大埔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总结(1956年6月24日)	(451)
中共蕉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总结(1956年6月28日)	(456)
中共大埔县委关于整社工作总结(1956年7月5日)	(460)
梅县横场乡农副业生产收入情况调查报告	
(1956年8月22日)	(466)
五华县农业合作化问题(1956年9月)	(472)
中共大埔县委生产合作部关于漳溪乡升社试点工作的发言	
(1956年10月2日)	(477)
中共大埔县委办公室关于高级社及山林入社政策具体	
问题处理意见(1956年10月19日)	(486)
平远县升级并社总结报告(1956年11月12日)	(490)
兴宁县凉伞乡金星社开放自由市场前后的情况调查报告	
(1956年12月20日)	(497)

专题资料

- 浅谈兴梅农村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廖世添(507)
- 梅县白渡乡试点建社的步骤与方法…………… 廖世添(517)

报刊资料

- 中共梅县城南区委员会关于巩固第三类型社的报告
(1955年7月9日)…………… (527)
- 梅县龙坪乡红旗农业社将耕牛“折价归社”改为“私有租用”
的做法(1955年8月19日)…………… (533)

统计资料

- 粤东区兴梅各县查田前后田亩产量、负担情况比较表
(1953年7月3日)…………… (541)
- 粤东区兴梅各县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计划统计表
(1953年12月26日)…………… (542)
- 粤东区兴梅各县1954年冬至1955年春老社扩大及新建社
规模统计表(1955年2月)…………… (543)
- 粤东区兴梅各县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分布情况统计表
(1955年2月)…………… (544)

粤东区兴梅各县现有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基本情况表	
(1955 年 2 月)·····	(545)
粤东区兴梅各县第四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情况统计表	
(1955 年 2 月)·····	(546)
汕头专区兴梅各县撤区并乡情况统计表(1955 年 2 月)·····	(547)
汕头专区兴梅各县农业合作化组织情况表(1956 年秋)·····	(548)
汕头专区兴梅各县高级社规模统计表(1956 年秋)·····	(549)
汕头专区兴梅各县初级社规模统计表(1956 年秋)·····	(550)
汕头专区兴梅各县三、四类社及社员闹退社情况统计表	
(1956 年秋)·····	(551)
汕头专区兴梅各县农业社三包情况统计表(1956 年秋)·····	(552)
汕头专区兴梅各县农业社、单干户组织情况表	
(1956 年冬)·····	(553)
编后话·····	(554)

概述 大事记

概 述

1952 年秋至 1953 年春,梅州 7 个县相继结束土改运动。各级党委遵循中央提出的通过农业互助合作的形式,对个体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方法,不失时机地引导个体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发展生产的道路。至 1956 年底,7 个县共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3258 个,入社农户 503417 户,占总农户的 96.88%。其中属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 3193 个,社员 501530 户;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 65 个,社员 1887 户。至此,梅州农村基本实现了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农业互助合作道路是改造个体农业的途径

土地改革的胜利,彻底废除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广大农民成了在自己土地上的自主经营者,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个体经济明显得到发展。结束土改的当年,7 个县的粮食作物产量比土改前的 1950 年增长 31.36%,农民的物质生活也从而得到明显的改善。

土改后实行个体农民的土地私有制,取代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从而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无疑是农村社会的一大进步。但是,由于是私有制,个体劳动,个体经营,存在着土地狭小,劳力、畜力、农具、资金不足,无力改进耕作技术、改善生产条件,生产的发展仍然受到限制,农民难以最终摆脱贫

困。如遇自然灾害,常常是歉收或失收,连简单的再生产也难以继续。尤其是刚获得土地而其它生产要素尚不足的贫农下中农,面临的困难更多,有的甚至变卖土地、房屋,重蹈破产,或出卖劳力重受剥削。有资料记载,1954年春,五华县转水区因生活无奈,卖田、卖屋、卖农具的贫下中农有730户,占该区总农户的13.3%。大埔县西河、大靖两乡出卖土地房屋农具的农民有63户,占该乡总农户的22.8%。对于土改后农村出现的新情况,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为了广大农民避免重新高利借贷甚至典当和出卖土地;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抵御自然灾害;为了适应国家工业化建设对农产品的需求,党中央早在1951年12月就颁布试行《关于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向全党提出了及时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发挥互助合作的优越性,发展农业生产的指示。《决议》指出,“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方面是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因势利导,把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个体农业经济发展的方向。只有组织起来,才能克服小农经济的固有弱点,战胜困难,有效地发展生产和防止贫富分化,实现共同富裕。

二、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进程

1953年至1956年,是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也是对个体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时期。梅州地区各级党组织,在粤东区党委的领导下,遵循党中央制定的发展互助合作的三种形式和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办好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办法,从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实施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 劳动互助组

1952年秋季,梅县、兴宁两县开始组织示范互助组。各县也

相继办点示范,把农民,特别是当时的贫农下中农在土改斗争形成的“天下农民一家亲”的团结互助精神,引导到劳动互助方面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农事活动中,进行劳动互助。

互助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季节性临时互助组。在生产季节,由各农户自由组合,在劳力、畜力、农具等方面的互助,以工换工当季结算。临时互助组没有固定组织和管理形式,是互助合作的最初形式,它的特点是发挥群体力量的优势,克服个体农民在劳力、畜力、农具等方面的不足与生产季节的矛盾,做到不误农时,夺取丰收。另一种是常年互助组。常年互助组是在临时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有较固定的成员和组织机构,其特点是常年互助,对于改善生产条件,精耕细作,联合抗灾,提高生产能力等方面比临时互助组更具优越性。

1953年春,各县分别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或劳模大会,贯彻中共华南分局召开的农村生产工作座谈会和粤东区劳模会精神,部署从改革转向生产,开展增产运动和发展互助合作。会上大力宣传互助合作的优越性,表彰互助合作的好典型,培训互助合作的干部,为发展互助合作做准备。春耕期间,互助组活动如雨后春笋,在梅州农村普遍展开,形成村村有一批临时互助组,乡乡有一二个常年互助组的良好势头。

1953年夏,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毛泽东在党的政治局会议上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传达后,梅州大地迅速兴起了对总路线总任务的学习宣传活动。这条总路线明确地向全国人民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任务,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大农民在总路线精神的鼓舞下,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空前的高涨,互助组运动得到长足发展。至年底,7个县共组织互助组25874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40.5%。

互助组是在个体农民私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劳动互助,仍未突破小农经济所固有的局限,难以改变生产条件,生产力水平仍受到极大制约和限制。

2.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冬,各县根据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和广东省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确定的“大力发展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积极发展与提高常年互助,切实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导方针,把发展互助合作当作农村工作的中心,抽调干部入乡驻村,大办互助组,试办农业社。各县均选择一批条件较成熟的常年互助组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些试点社包括兴宁石马的群星农业社,梅县梅西的曾汉荣农业社、江南龙坪的红旗农业社,五华西村的东方红农业社,大埔大靖的金星农业社。各县对试点办社都很重视,派出工作组,由领导人带队,依靠当地党组织开展工作。试点工作一般三个步骤,第一步,宣传发动,作出规划;第二步,贯彻政策,搞好三评(评入社土地、劳动力、耕牛的等级及报酬比例);第三步,选举领导,建章立制。至1954年春,7个县第一批共办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5个。其中梅县3个,兴宁4个,五华、大埔、丰顺各2个,蕉岭、平远各1个。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资料仍属农户私有,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收益按土地、劳力比例分配。它建立有管理机构和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分别由社员大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讨论通过。初级社生产活动的基本单位是生产队(组),由生产队(组)分别组织农副业生产。初级社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它符合土改后农民的思想觉悟和农业生产水平,既保留了农民私有的特点和要求,又能发挥集体力量的优势,是颇具特色的符合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农村经济模式。

1954年6月,各县分别召开的首届人民代表大会,把互助合作运动作为贯彻总路线,全面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完成“一五”计划

的中心任务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和大会决议。各县、区领导都把互助合作运动作为重点,组建第二批 56 个初级社。

1954 年 9 月,根据广东省第二次互助合作会议提出的“迎接秋后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发展”的精神,各县部署大办农业社。一是在县委机关增设农业合作部,负责领导农村合作化事业,组织办社高潮。二是训练大批农业社干部,迎接办社高潮。三是派出大量工作组,掀起办社高潮。至 11 月各县共办第三批 195 个社。

1954 年冬,根据粤东区党委的统一部署,组建第四批社和扩大老社工作。各县共新办社 422 个,并在第一、二批建起的 71 个老社中有 69 个社进行扩大规模。新办的 422 个社是由 1992 个互助组(其中常年互助组 1563 个)及其附近的 229 户单干农户组成。至 1955 年 2 月,梅州农村共建成初级社 688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4.3%。

1955 年春,遵循中共华南分局提出的切实将工作重点转向领导群众生产和大力巩固老社的部署,华南分局农村部、广州军区领导人安平生、赵紫阳等到兴宁蹲点,指导办社。各县委主要领导人分别挂点基层,领导办社。由于 1954 年秋征粮任务过重,不少地方农民卖了过头粮,加上春收作物受旱减产,农村普遍缺粮,一些地区的干部强迫命令,导致农民对党的政策产生误解,出现杀猪杀牛,猪价大降,农业社出勤率不高,社员闹退社等紧张情况。各级党委的主要领导人深入基层,直接帮助农业社解决生产、生活和管理方面的问题,使农村紧张情况得到缓解,农业社得到巩固。

1955 年 9 月,各县委召开扩大会,传达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省委扩大会精神,联系实际,整顿干部思想作风,批判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右倾”错误,制订合作化计划,部署合作化高潮,各县合作化步伐急剧加快。至翌年春,7 个县建成农业社数从 1955 年 2 月的 688 个猛增到 3136 个,入社农户也从 4.3% 猛增到 83.1%,基本实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3.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早在 1955 年秋收前后,各县根据省委《关于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精神,和粤东区党委的有关指示,就组织力量试办了一批高级农业社。其中兴宁 3 个,梅县、五华、平远各 2 个,大埔 5 个,蕉岭 1 个,共 15 个。

高级农业社是在初级社的基础上并大升级而成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它实行土地无偿入社,耕牛大农具折价归社,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有较健全的管理机构,实行社、队分级管理、两级核算的管理制度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取消土地分红。采取夏季预分,年终结算的制度。生产活动的基本单位是生产队。对生产队实行“四定三包超奖减罚”(即定耕地、定劳力、定耕牛、定农具;包工、包成本、包产量;超产奖励,减产扣罚)的生产责任制。各生产队则实行“四定到田、管理到人”的田间生产责任制。

1956 年秋,各县分别召开高级社工作会议,贯彻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升级、并社、整社工作的指示》,部署在秋收前 1 个月左右的时间里完成农业社升级并社、整社的工作任务。会后各地组织大批干部投入并社整社工作,遵循全国人大一届三次会议通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和广东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升级并社中若干具体政策的问题的意见》,以原有初级社为基础,合并升级为高级农业社。至年底,7 个县共建高级社 3193 个,入社 501530 户,占总农户的 96.73%。各县的高级社数和入社农户比例分别为:梅县 682 个,占 95.79%;兴宁 648 个,占 99.4%;五华 535 个,占 96.23%;大埔 407 个,占 96.27%;丰顺 615 个,占 93%;蕉岭 153 个,占 96.47%;平远 153 个,占 97.2%。至此,梅州农村基本完成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集体公有制的农业经济组织。

三、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的整顿与巩固

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都是围绕着农事季节活动,作为党的中心任务进行,并且是在不断的教育整顿中前进的。每经过一次教育整顿,都使基层干部和农民受到社会主义教育,使互助合作组织得到巩固发展。

1953年春,各县分别召开劳模会或三级干部会,总结土改运动,部署发展互助合作和开展增产运动。会议以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为武器,联系实际,整顿和纠正互助组运动中普遍存在的盲目性和强迫命令等形式主义倾向,使互助组运动走上正轨。

梅县早在1951年就开始办互助组,其时党的中心任务是土地改革和其它民主改革,互助组活动由行政命令,按行政村统一规划,村村成立,户户入组,一轰而起,发展到高峰时不下3000个。但普遍存在不自愿、不团结、不互利等问题而一哄而散,能勉强维持下来者不过百十个。经过1953年春整顿,明确了发展互助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方法,并把发展互助合作作为党的中心任务,层层规划,级级办点,村村示范,使互助组运动健康发展。再经过总路线教育和爱国售粮运动,至1954年秋合作化运动前,走互助合作道路不仅成为广大农民的舆论中心,而且形成了互助合作网: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互助组联组,农业生产合作社,星罗棋布,优势相映。全县占98%的党团员和干部加入了互助合作组织。作为党在过渡时期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农业、供销、信贷三大合作得到全面发展,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77.01%。不少互助联组向乡政府呈递了转社申请报告书。“搞好生产,争取转社”成为广大农民的心声,为即将开展的合作化运动打下了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

1955年春,梅州农村普遍缺粮,一些地方发生农民闹事,危及农业社的巩固和发展。各县委组织县、区委领导干部全力以赴,深入基层,领导春耕生产和整顿巩固老社。

大埔县有老社 70 个。这些社普遍存在着少种粮食,多搞副业,偷工减料,减产失收,分光分净,不留积累,以及拖欠公粮,不卖余粮,逃漏税款,不还贷款等问题。据该县大靖一社调查,办社一年因管理不善,造成死亡耕牛 2 头、羊 1 头、猪 40 头。种下的菠萝、柑桔、生姜全部失收。犁耙农具丢失不少。在主要劳动力中有 30% 的人不出或少出集体勤,坐吃“大锅饭”。夏收中糟踏浪费粮食严重,早稻减产。县委对老社存在的上述问题十分重视,分别结合夏季预分和年终分配,两次派出工作组进行整顿。夏季整顿主要贯彻勤俭办社的方针,整顿经营管理,健全责任制,促进晚造生产。年终整顿主要贯彻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批判资本主义倾向,端正社会主义方向。教育整顿的重点是党团员和生产队干部。通过整顿,收到了明显效果。一是端正了经营方向,提高了管理水平,以粮食生产为重点和勤俭办社的积极性得到发挥。二是建立了党团组织,改造了社委和生产队干部,清除了个别坏人,撤换了一批失职干部,纯洁了社、队领导班子。三是贯彻了党的粮食政策和互利政策,促进了粮食征收和税收、贷款回收任务的完成,促进了晚造生产。在早稻减产的 34 个社中,有 23 个夺得了全年增产。

1955 年夏,全党批判合作化运动中的“小脚女人”后,各级党委层层加码,各县合作化速度急剧加快,至 1956 年春耕前,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已达到 83.1%。基本实现半社会主义初级合作化。接着,各县奉命“升级并社”,在初级合作社尚未巩固的情况下,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再一次变革生产关系,实现高级合作化。导致合作化运动的严重失误,遗留问题很多。此后虽然一次又一次地进行整顿,也未能纠正合作化后期的失误。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渐纠正。

四、农业合作化的历史作用与失误

梅州农村历时 4 年的互助合作运动,实现了个体农业向集体农业的过渡,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的历史变革,成绩显